联 合 国 S/AC.49/2016/4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递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为有效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相关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16-12860 (C) 020816 030816

请回收

2016 年 7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立陶宛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

(a)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9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CFSP)；

(b)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 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CFSP)；

(c)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476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CFSP)，其中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㈠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展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

㈡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外交官：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㈢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㈣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㈤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㈥ 要求检查自由贸易区内或从自由贸易区通行的朝鲜货物、或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的货物。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合理理由怀疑货物中有违禁物项；

㈦ 要求禁止朝鲜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八)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船只或使用朝鲜国旗；

(九) 禁止任何涉嫌运载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十)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十一)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十二) 禁止朝鲜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十三)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十四)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十五)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十六)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十七)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十八)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的非法活动。

(d)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CFSP)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

立陶宛的如下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须获得出口许可 ，并要求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得到许可，[1] 这一立法与第 2016/849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CFSP)一道，为执行对朝鲜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基础：

(a) 《战略物资管制法》规定，如果发放出口许可证造成违反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执行的国际制裁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和确定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第 2008/944/CFSP 号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所列标准，则不应发放战略物资出口许可证。这些标准除其他外规定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通过的制裁；

(b) 政府关于运输武器和弹药的决议还包括第 2008/944/CFSP 号欧洲联盟共同立场和《武器贸易条约》标准及其他出口许可证申请评估标准。

[1] 这一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物项。

立陶宛另外的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2] 即 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37 号政府决议(2016 年最后一次修订)，涉及批准被禁止购买、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和其他武器和弹药及以及参与同《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和其他武器和弹药有关的中介谈判和交易的国家的名单。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3] 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同时，《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实施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第十四条)规定，按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自然人和法人应为违反《制裁法》承担责任。立陶宛规定的惩罚措施载于《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一二三条⑴款和《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过失法典》第一八七条(12)款。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立陶宛按照关于执行禁止个人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入境或过境的政治制裁的政府决议(2008)所规定的程序，将成为这一限制措施对象的人员列入国家旅行禁令名单，它与第 2016/849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CFSP)和第 539/2001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4] 一道，成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基础。

[2] 该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及《共同军事清单》未涵盖的武器和弹药。

[3] 第 539/2001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都不适用。

[4] 第 539/2001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都不适用。